



# 家庭計劃通訊

## 婦女停用口服避孕藥或子宮內避孕器後 不會增加異常懷孕

中華民國家庭計畫國際訓練中心主任 蔡榮福譯

「本文譯自家庭計畫展望 (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)，一九八〇年五、六月份，第十二卷第三號。本文摘要介紹偉賽 (Martin Vessey) 等人的研究報告，說明停用口服避孕藥或子宮內避孕器以便有計畫生育的婦女，如果懷孕，不會增加其生產畸型或低體重嬰兒，發生流產、死產、或子宮外孕的機會。」

偉賽 (Martin Vessey) 等人最近在英國婦產科學會雜誌上發表的一篇研究報告指出：為了懷孕而停用口服避孕藥或子宮內避孕器的婦女，其生產畸型或低體重嬰兒、發生死產、流產 (miscarriage)、或子宮外孕的機會，並不比其他婦女多。但是，在意外懷孕的婦女中，裝置子宮內避孕器而懷孕的婦女，其發生子宮外孕或流產 (miscarriage)、生產低體重嬰兒的相對危機確是比較大。研究中因服用口服避孕藥而意外懷孕的個案數很少。雖然如此，研究者認為他們的結果，加上英國皇家醫學會 (Royal College of General Practitioners) 一九七六年的調查結果，「婦女在服用口服避孕藥期間意外懷孕，不致生產畸型兒一事，殆無疑問。」

這些結果是根據英國牛津家庭計畫協會長期避

孕方法效果的追蹤研究中，觀察五千七百次懷孕的結果而得來的。本研究包括來自十七所英國及蘇格蘭的大型家庭計畫門診的 17,032 名婦女，期間自一九六八至一九七四年。調查當時，所有婦女均已婚，屬白種英籍女性，年在二十五至卅九歲間，至少已服用口服避孕藥五個月以上，或從未服用過口服避孕藥，但已使用子宮隔膜或子宮內避孕器五個月以上。初步的分析發現，口服避孕藥服藥者的年齡較小，抽煙較多。

### 有計畫的生育

在有計畫生育的婦女中 (也就是為了懷孕而停止使用方法)，畸型、死產、流產 (Miscarriage)、及子宮外孕的比率，並不因使用方法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(如表一)。不論經產婦或初產婦都有類似的結果。例如，經產婦停用口服避孕藥後的畸型率是 2.8%，停用子宮內避孕器者為 1.4%，停用其他避孕方法者為 3.6%。研究者說，死產、子宮外孕、和流產 (Miscarriage) 的比率，也都有類似的「小」變動。(在有計畫生育者中，初產婦停用子宮內避孕器的人數很少)。

表一 單一懷孕結果按初產及經產，以及停止使用的方法別之人數及百分比

妊娠結果	方 法										
	初 產					經 產					
	口 服 藥		其 他			口 服 藥		子 宮 內 避 孕 器		其 他	
	人 數	%	人 數	%	人 數	%	人 數	%	人 數	%	
總計	1,026	100.0	962	100.0	1,003	100.0	220	100.0	1,301	100.0	
活產(正常)	856	83.4	801	83.2	843	84.0	190	86.3	1,080	83.0	
活產(畸型)	40	4.0	33	3.4	28	2.8	3	1.4	47	3.6	
死產	6	0.6	6	0.6	8	0.8	1	0.5	16	1.2	
流產	116	11.3	121	12.6	120	12.0	24	11.0	150	11.5	
子宮外孕	3	0.3	0	0.0	2	0.2	0	0.0	3	0.2	
墮胎	5	0.5	1	0.1	2	0.2	2	0.9	5	0.4	

註：初產婦停用子宮內避孕器而計畫懷孕人數甚少。

這一項研究與過去的研究結果一致。前些時的研究結果發現，曾服用過口服避孕藥者，發生死產、流產(Miscarriage)、或子宮外孕的危險性並不增加，研究者在分析參考資料後說：「有些證據指出，這些不良的妊娠結果，在停用口服避孕藥的婦女中，反而比其他的婦女少。」

就個別畸型的發生率分析結果，發現因方法而有相當大的差異。雖然如此，並未發現明顯的趨勢，個案數很少，且沒有一項差異達到統計學上顯著的水準。

將資料依婦女曾服用過口服藥與否而分析的結果(與停用口服避孕藥而懷孕的情形相對)，發現不論初產婦或經產婦都有若干差異。不過，研究者認為值得注意的唯一差異是：初產婦未曾服用口服避孕藥者的畸型比率非常低，為0.9%；曾服用口服避孕藥者的比率為4.3%。經產婦別無此差異。研究者說：「雖然把這些結果歸因於機遇並不合理，我們却未能發現任何其他理由。」

### 無計畫的生育

初產婦因使用口服避孕藥或子宮內避孕器而意外懷孕的個案數甚少，研究者無法因此做出統計學上有意義的結論來。經產婦意外懷孕者中，使用子宮內避孕器者發生流產(Miscarriage)和子宮外孕的危險性，比使用其他方法的婦女，高出許多。經產婦使用子宮內避孕器而意外懷孕者，有38%(289人中之111人)。發生流產(Miscarriage)，服用口服藥者為12%(57人中之7

人)；使用其他方法者為13%(663人中之88人)；顯然高出很多。經產婦使用子宮內避孕器而意外懷孕者中，有7%(289人中之20人)發生子宮外孕；57名服用口服避孕藥者無個案；使用其他避孕方法者在1%以下(663人中之四人)。

研究者發現，使用子宮內避孕器在四年以上而發生意外懷孕時，更特別可能發生子宮外孕或流產等情形。他們又說：「妊娠的結果並不因避孕器的形狀不同(樂普、安全圈、銅7)而有異。」多數的子宮內避孕器在懷孕期間和生產時，仍然存在於子宮內。避孕器的位置如何影響妊娠的結果，則無法導出結論。

### 生產時的體重、性別比例、及多胞胎懷孕

經產婦在使用子宮內避孕器時意外懷孕，生產低體重嬰兒的機會較大。這些婦女所生產的嬰兒，平均體重為3.27公斤；使用其他避孕方法者所生產嬰兒的平均體重是3.46公斤。有計畫生育的婦女所生產嬰兒，在體重上的差異不大(經產婦的嬰兒較重，一般情形都是如此)。口服避孕藥服用者與其他方法使用者所生產的嬰兒，在體重上略有差異。

使用不同方法的婦女所生產嬰兒的男、女性別比例不同，但「並沒有一定的趨向」。唯一的統計學上顯著的差異是：初產婦停用口服避孕藥而有計畫懷孕者所生產嬰兒，有49%為男嬰；使用口服避孕藥和子宮內避孕器以外的其他方法婦女，所生產嬰兒有55%為男嬰。這個差異比本研究部份資

料初步分析時發現的差異為小，研究者認為「應為機遇的原因。」

服用口服避孕藥的婦女發生意外多胞胎懷孕的情形，雖然在統計學上不顯著，與使用其他方法的婦女有若干差異，與過去若干研究結果一致。口服藥服用者每一百懷孕中有7.69次多胞胎懷孕；使用子宮內避孕器者為2.94次；使用其他方法者為1.60次。但是在有計畫的生育者中，這種現象却適得其反。經產婦服用口服避孕藥者中，每一百懷孕中有1.46次多胞胎懷孕；使用子宮內避孕器者為3.00次；使用其他方法者為1.30次。過去有些研究指出，停用口服避孕藥而有計畫懷孕的婦女，比其他婦女更可能生產多胞胎。本研究的資料，「為數不多，無法證實或反駁」這些研究結果。

研究者將本身的資料與其他文獻比較的結果，認為使用子宮內避孕器而意外懷孕時，發生異常妊娠結果的情形「頗為確定」。他們同時指出，任何有關先天性畸型因素的追蹤研究，「在人數上必須相當大（至少五萬出生以上），才能導出相當有信心的結論，指出某些因素對個別畸型並不產生任何不良的副作用。」他們又說：「我們的關於停用口服避孕藥以便有計畫生育者的資料結果，令人恢復信心；唯一統計學上顯著的差異，便是從未服用口服避孕的初產婦，其活產嬰兒為畸型的比率出乎意料的低。」有些研究指出，有些曾服用口服避孕藥的婦女（體重較輕，卅五歲以上，及亞洲人），可能生產異常嬰兒。本研究的專家們認為：「就我們的資料分析結果，並未發現有這一種相關的存在。」